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函〔2025〕1号

关于暂不同意广州合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验室及中试研发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广州合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广州合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及中试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以下问题：

一、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环评文件中水性聚氨酯增稠剂、聚丙烯酸酯类分散剂的合成工序属于合成树脂生产工序，生产废水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1直接排放限值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COD排放限值60mg/L、氨氮8mg/L、丙烯酸5mg/L），但报告提出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排放限值500mg/L、氨氮、丙烯酸未提出控制限值）与管控要求不匹配。

二、环境保护措施：未提出消防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不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10.2.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一厂区一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的要求。

由于该项目环评文件未达到审批要求，我局暂不同意你司申请。请你司核实相关情况，会同该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规、技术导则及规范将环评文件修改完善，再向我局重新申报。重新申报时，须同时提供修改清单，由项目环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环评编制单位和你司公章。

此函。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5日